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戰略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2015年8月)

1) 成立

戰略委員會於董事局決議案通過後於2015年8月成立。

2) 目的

戰略委員會的目的是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3) 組成

戰略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將提名其中一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戰略委員會因情況召開會議及於年內並無特定會議次數。所有委員被期望參與每次會議，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

5) 會議程序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將不少於兩名委員，每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委員會委員將選他們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戰略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戰略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6)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7) 職責

- (a)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b)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局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c)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局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d)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e)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f) 董事局授權的其他事項。